

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

林偉盛譯

荷蘭對臺灣的開發，早期只將臺灣視為與中國大陸貿易的轉運站，到一六三〇年代中期，與中國貿易漸趨穩定，荷蘭人心有餘力，乃在臺員長官 Hans Putmans 及牧師 Junius 的努力下，積極征服臺灣原住民，關於此，筆者已有譯文刊於《臺灣文獻》四十七卷二期。而本篇譯文譯自 Campbell 的 *Formosa under the Dutch*，頁八九—一一四，著重在荷蘭人據臺初期傳教士與行政官員的對話與衝突，由此可看到早期傳教士如何受到行政官員的指使，到傳教士努力工做而成為征服臺灣的先鋒，有助於我們對荷蘭人早期統治臺灣的歷史的了解。

一、牧師 Candidius (註¹) 給長官

Nuyts (註²) 的備忘錄

在對福爾摩沙島上有關風俗、習慣及宗教給予簡單的敘述之後，長官 Nuyts 問我，是否基督教宗教可以為此島島民接受，用何種方法才能達到最好的效果，我不能不發表下列的看法。

我毫不懷疑在經過宣導後 (post ponendis)，對基督教的信仰將為這些島民接受。他們終將放棄和拒絕他們那些違反上帝律令的宗教、風俗和習慣。我更深信，福爾摩沙島將不僅建立成為全印度最優秀的基督教社區，而且甚至可以與荷蘭最繁華與光榮的地區相抗衡。

因數種理由，在印度及其鄰近國家對異教徒的改宗，成效非常令人不滿意且令人沮喪。就土著的自然能力考量，福爾摩沙人的智慧是敏銳的，其記憶也相當良好：在一週中，他們所了解的事情，我則要花兩週才能教會其他印度人，甚至於我們荷蘭人。當然，他們之中有很多人是不願意接受我們基督教的信仰，特別是年長者更頑固的執著於他們的宗教，我們需要花費相當的努力，他們才會聽我們的話。雖然如此，我仍然相信所有印度中沒有一個民族比他們更溫順，更願意接受福音。

但，假若福爾摩沙人比印度各民族更強烈的反對我們的信仰，我仍然相信，使他們低頭會比使別的民族低頭更容易。有一些明顯的理由，在印度與我們所接觸的其他民族，不是摩耳人 (Moors) (註³)、異教徒 (Gentiles)，就是中國人。他們有自己的國王、領導者及酋長，如果沒有他們的允許，沒有人敢冒著死刑的危險來接受其他宗教，而在福爾摩沙人沒有頭子、領導者，也沒有首領。他們不必去聽別人，每個人均可以很自由的信仰他所喜歡的宗教。此外，我們所提到的三種民族，都有其寫於文字，具體化的系統和儀式，有專門研究這些書的神職者 (priests)，他們相當精通於信條，並用難以熄滅的熱誠來宣傳之。而另一方面，福爾摩沙之人既沒有成文的文件及勇敢、有名的教師來傳播他們信仰的知識，只有一些女人做如同女祭司之類的工作，但這

些女祭師與他們一樣對宗教了解的相當少。關於記述宗教，福爾摩沙人視之如習慣般，依環境需要，可以依隨也可以不依隨。

六十年來，當地的宗教大量的衰微，縱使是我們基督教沒有到此地來工作，他們再過另外的六十年，也將會與目前完全不同。正如前所述，其理由之一是他們沒有手寫的文件，也沒有一個人可以讀和寫；同時，他們之間也沒有一人願站出來傳播他們的信仰，而年長者亦認為以前人們被教導的信仰與目前有相當不同。

我們沒有理由期望向 Coronandel (註4) 沿岸的異教徒宣傳福音會得到好的結果。至少，由 Marten Ysbrants 司令在一六二四年向我提到的一個條約看來，是沒有什麼機會的。因此，要吸引在東印度的其他異教徒之心向我們。

一個和剛剛所提相似的條約，最近才和住在 Moluccas (摩鹿加) 的摩耳人簽定，長官 LeFebvre 當他於一六二六年他於此島展示其權力時曾經告訴過我。而在影響數位摩耳人的男人和女人及教他們禱告後，牧師們終於斷念而沒有對他們舉行洗禮。

而，假設如此的禁止並不存在，仍然相當困難來引導他們的心接受我們基督信仰，這是明顯的，不僅從他們所擁有的文獻，也從他們的日常生活可以看出。

有人說在摩耳人之中，於安汶 (Amboync) 島上有一些成功的例子，但在那兒的事實如何，我將留在以後再說。住在班達 (Banda) 島上的人中，那些人變成基督徒？只要給我一個實例，我將相信偉大的任務已經達成。雖然在那地方已經有學校為摩耳人的孩子們開設，但那些地方並未使

那些兒童順從，反而太過縱容那些孩子。

現在提到巴達維亞。我們所擁有的首府及摩耳人的大本營我們的牧師及弟兄首先送到這裡來照應那兒的病人。而由那兒，他們再度被送回祖國。那兒我們有三位傳教士和三或四位病患宣慰使 (sick-visitors)。但，雖然如此，在那兒的摩耳人之中，有誰改宗而信仰基督？真的，我不知道有任何一位。我知道有些婦女已受洗，但，他們的理由是什麼呢？她們為我們荷蘭人拯救，如果她們想結婚，首先，她們必須受洗。

但是，我希望處理一些人，會因為信仰本身的價值與尊嚴，他們願意低頭，進而接受我們的信仰，而非為了利益或世俗的動機。而福爾摩沙人正是如此的一群人，因為與他們在一起，我們站在相當不同的立足點。他們的意志真的可以被影響，且他們的心可以僅因信仰而改。我對這段話的證明是，在十六個月中，我親自見到他們之中，一百二十位青年與年長者受感召而服從基督。

現在，我們提到第三個民族，即中國人，迄今我們的人尚未注意到他們的精神福祉。但我積極的認為，如果他們真正成為我們注意的目標，我們在此區域所獲得的成效將會相當少。

在詳述我認為我們主要的印度社區可以獲得，且容易的於福爾摩沙實現的理由後，我希望來說明這個社區，將來可以變成一個如我們荷蘭般優越與真誠的地方。在荷蘭，經常於一家之中，有多少人就有多少不同的宗教意見。然而，福爾摩沙人在給予正統 (orthodox) 老師和信仰教育後，將會只有一個相同的信仰。

在我們之中，撲滅錯誤是一個困難及不可能之事。因為這些固守錯誤者有他們的文獻將其意見具體化，因此，他們可以教授同樣的錯誤給他們的後裔。但是，如我們所見，福爾摩沙人他們並沒有任何書可以將他們的迷信及崇拜傳給下一代。我們可以教他們讀和寫，並傳授我們宗教的正確內容給他們。依我們的系統來教育他們，他們將會被教導全心全意的信仰神，用相同的方法來崇拜祂，這是我關於介紹基督教到福爾摩沙島的可能性的意見。

現在我們進行主題的第二部分，來看看用什麼最好的方法可達到此目的。首先，應該強調的是福爾摩沙不應該放棄給日本人，因為若如此的話，西班牙人將會併吞之，而在日本的統治下，基督教將無法獲得保護。

因此，我們應該繼續佔有此島，由公司的認可或總督的委任，派一位傳教士到此；同時要解決，當需要傳教士之時，就會有另一位傳教士送來，以避免出現空缺，因為對此地來說，一位有智慧、有愛心的朋友的離去，雖然可能僅僅一年，將會遭到很大的傷害。

要派到這裡的傳教士，最好由契約來規定，終身留於此，或者至少十或十二年。若想待三年或四年是不理想的，甚至最好不要來。在三、四年中，他是無法精通此地的語言，但十或十二年，他將能完全的掌握。毫無疑問，在三、四年後將可以說一些此地語言，並做一些教學。但此並非說一種語言，而是用一知半解的方式來使用之，而這是讓人最不喜歡聽的。因此我再重複，在十或十二年的時間，他們將可用當地語言表達他們的思想，並正確發音。在他們有此種能力時，這些人將樂意聽他們的，而他們也可依其意願來影響這

些人。同時，也必須經常有數人學習此語言，如此，萬一人死亡或離開時，他們就可取代其位。

沒有付與聖貞 (donum castitatis) 的傳教士，必須帶他的妻子來，以避免撒旦的誘惑，而且他及其家人可以展現出一個誠實、有道德及適當的生活給他的聽眾，做為一面鏡子，所有的人可以看清他自己，並規律他們的生活，雖然如此，如果一個沒有結婚的人願意選擇當地的女子成為他太太，則將是更好。基於許多理由，我認為這樣的過程更加適當。當然，傳教士到此地也必須具有我在別處提到的德行。

另一有幫助的是，有十或十二位荷蘭人居住在此島。好的、有德性的俗人，有一些財富，並願意和此地的女人結婚。這種行為將會有如磁鐵而吸引整個地方，如此，成功將是期待的，上帝也會盡量賜福他們。

此外，在此地的行政首長尚有義務來避免我們住在這裡的人引起醜聞，冒犯此民族，嚴厲的懲罰犯法者，徹底的支持宣教者，如此，將可能帶來一些好結果，而公司的大量花費也不會成泡影。

偶爾間送一些 Cansans 布 (註5) 給這裡的人也是值得鼓勵的。但當住在山上村落的主要人物來訪問我們時，我們必須好好的招待他們吃、喝，用和藹及文明來對他們，並送他們一些衣服 (garments)。

這些是我認為用來介紹基督教信仰給福爾摩沙居民的方法，此工作無疑是需要時間，但最終其必然被冠與成功。

但是，如果我想說出我最內心的想法（一個相當嚴肅及負責之事），我必須承認有一種更好、更快的方法我尚未提及。要如此的話，行政首長必須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正如沒

有一個國家能夠沒有法律和領導者，這個地方也如此，我們所任命的行政首長必須提供我們所佔有的七個村落保護和幫助，且給與其他人願意服從我們的法律者特殊利益，但是，臣服於法律可能不是隨意可得到的，如此則必須加以威脅。但，如果他們對威脅不在意，則所威脅之事必須加以實行，如果他們逃到山上，這七個村落的居民不能也不願意完全在同時逃離。如果當我們用武力去迫使他們之間的一村落服從而逃走時，一部分的居民將逃到山上隱藏起來，其他則仍在別的六個村落。

但是，無論如何，如果所有的村落都給與同樣的待遇，這些居民將不會逃離。但如果情況轉壞，他們試圖與我們戰爭，我們必須保持住在每個村落有二、三位主要人物與我們是真正的朋友，他們很容易的可以使其他人服從、跟隨他們。但我認為他們不會採任何反對活動，因為他們相當害怕荷蘭人。

我依我的淺見來述出我認為我們的公司應該走的路，藉由如此，他們將不止會由此地得到許多利益，而且藉由真神的介紹，會根絕偶像崇拜及非神的工作。我並不意味要使用武力使他們接受我們的宗教，這絕非我的本意，我只是認為必須做適當的法律來對付謀殺、偷竊、通姦等。在此的行政首長在有任何犯法的事時，必須維持司法，所有的人必須臣服於此，來建立權威。

這種方法對我來說似乎適合福爾摩沙的基督教化，願全知、全能的主賜福我們，爲了祂的名字的光輝，來拯救這些無知的異端。

二、牧師 Candidus 給總督 J.R. Coen

(註6) 的信——新港，一六二八年八月

二十日

給最勇敢、謹慎、公平的總督，閣下於六月二十六日的信我已適時接到了。由信中得知閣下的心中，對宣傳上帝的福音給這些異端及對在這裡工作的人員，充滿了感情和善意。爲此，我希望表現我對你最誠摯的感謝。

我們非常遺憾，對介紹基督信仰，教育他們真正的靈魂拯救，根絕偶像崇拜、異端的惡行。在目前，於新港民衆中，進步非常少，主要的障礙如下：

第一，自從日本人和一年前與他們前往日本的新港人來到之後，即四月，新港人的心開始轉變，且更激怒的反對我們。如同長官已經知道的，因爲當日本人和新港人靠岸之後，經過好幾天才准許他們上岸，或取水及其它。此對新港村落引起很大的紛亂，因爲他們已有很長的時間沒有見到他們的同胞，希望他們能夠上陸、回家，也害怕他們停於岸邊，沒有獲得任何食糧，且有五人已經死亡，害怕他們將可能發生意外。

此後，當長官與日本人達成協議，將新港人交於荷蘭人手中。但需關在鐵籠交到荷蘭人的船上，使整個新港人如同幼兒被捉走的母獅，我們聽到他們的哭聲、哀鳴及對我們的咒罵。他們特別威脅我，當時我正和一名僕人在新港，我馬上派人送信給長官，他立刻派一位伍長 (Corporal) 及八位士兵到我這裡來，並帶信來說，如果我感到不安全，可以馬上到城塞去。雖然我仍留下來，但並未發生很大功用。在

其間，日本人攻擊長官住處，捉了長官及其小兒子。這些新港人仍然被囚禁著，但是四位首領打破了鍊條，在晚上秘密的跳海，游泳上岸，而回到新港，且對荷蘭人有相當不好的敘述。最後，我們和日本人達成協議，在此協議中，長官於某些特定條件下被釋放。這些條件之一是，剩餘被鍊的新港人必須被釋放，所有他們由日本帶回來，被我們取走之物必須歸還。由於再度獲得自由，這些新港人由許多日本人（註7）伴隨到了新港村落，在那裡慶祝他們的回來，相當高興、驕傲，且讚美日本人，他們說，日本人不僅在航程上，而且在日本均對他們相當好，同時送他們很多金錢及其他禮物。相反的，他們敘述荷蘭人是醜惡的，說我們待他們相當不好，更甚，掠奪他們由日本人處得來的東西，如此，這些人的心及思想已經轉向，充滿怨恨的對待我們。這些我所敘述，他們所懷抱的壞感覺，從四月一直妨礙我的工作，直到目前。

第二，他們的女巫是另外一個相當影響我們工作的因素。這些女巫，他們稱為 *Indis*，是教他們每一件與我所教給他們相反的老太婆，他們絕不願意其偶像崇拜的迷信和不當的行為有絲毫受改變和輕視。我已經教授許多新港人禱告詞，這些人也能回答聖經上關於真正拯救（the saving truth）的問題，顯示他們已具有受洗的資格。真的，他們自己告訴我，他們的女巫只教導謊言而已，而我的教義是真的、好的，但他們仍不願實行。我的目的地是對他們部分的人施洗，我已將他們的名字由此船送給閣下，做為精神工作上最初的成果，但我仍未對他們施洗，因為他們雖擁有足夠的知識可以受洗，我覺得除非他們不僅答應拋棄偶像、迷信、

惡行，同時表現出對基督的信仰有一段時間，如此，他們的行為可以與其工作一致，如此才對他們施洗。但他們並未達到如此，而繼續的如以前一樣，仍以豬、魚、肉、蠔、米、烈酒及其他東西作祭拜，除外，依他們的夢境及鳥叫聲來決定他們的行動。雖然我已用許多方法勸誘他們放棄迷信及偶像崇拜，但是對於勸告他們放棄墮胎殺死他們嬰兒之事感到無力，在這裡，墮胎之事就如同在我們國家孩子受洗那樣普遍。婦女關於將子宮中的嬰兒殺害這種罪行，一直到延續到他們三十、三十三或三十五歲。他們同時對其所殺害嬰兒的數目感到驕傲。許多婦女告訴我，她已經殺了八個，其他十二，有的十八個嬰兒。女巫們告訴他們，如果不這樣做是很可恥的。這些老女人被每位懷孕的婦女叫來進行墮胎的工作，因此，假設他們已放棄其迷信和偶像崇拜，但仍繼續對嬰兒進行如此殘忍的行為，而且也沒有嚴格的法律及懲罰來使他們放棄此，因此，我不能對他們進行洗禮。

我不斷的告戒他們要放棄此種邪惡的行為，只有引起他們如下的回答：

「我們的習慣已經傳了數代，而到我們，我們不能去除之。」

「我們的女巫每天和精靈世界交談，知道什麼是對的，也因此而教導我們。」

「如果我們不理會這些女巫，我們的神將會生氣，且不會下雨，而派我們的敵人來，將我們從國家中趕出並摧毀我們。」

他們同時有另一種害怕，自從四月，日本人到此之後，他們就不再以好的眼色看我們，而認為我們想要使他們疏離

其宗教，而使他們的神對他們生氣。

因此，他們建議我應該先由一個家庭開始進行基督教教育，居於此房子的人均放棄其原有的舊慣、習俗而採用我們的。如果他們的神在未來的兩、三年之間，仍然祝福此房子之人，且讓他們豐收及其他，則其他的人也會願意接納我們的宗教，他們並來測驗我的神力，要我表現奇蹟，如招風喚雨、預測未來事件或洩漏在別處已經發生之事，因為我無法做這些事，他們輕視我，說他們的女巫可以做所有的這些事。

第三，另外一個妨害我工作的是，這個民族並沒有一個中央權威或首領可以代表全人民來講話，每人做他們喜歡的事。如果今天我教育某個人，明天他可能在田裡，有時他幾乎一整月沒有回來。如果一個願意聽我講課的人遇到一個不願聽我講課者，後者可以在一小時之中摧毀我在十小時所能做的。由於這些反對者必須被有效的告誡，我要求長官在日本人離去後採取行動，長官為此命令他們下山，因為害怕被關入鐵籠中，他們拒絕了。過一些日子後，我再度向長官要求，他答應爲了我而來，並向他們演說，但可能因爲別的更重要的事情，他沒有來。不久，他和船隊前往中國。

因爲如果沒有採取別的行動，我根本無法做任何事，因此，於八月一日我前往長官處，詳細告訴他事情發展的情況，並向他請教要如何做。但長官告訴我我不知道要給我什麼建議。我向他表示尚有一個成功的方法，如果他能來，命令女巫打消偶像教育的念頭，並命令這些人民不再聽女巫的，要聽我的，並依我的話規制他們的生活。

此外，對此教育必須於若干規則下進行，即可以做如下

的處理，整個新港劃分爲十四區域教區，如果命令住於兩個區域內的所有婦女必須於下午來教育，而所有的孩子在早上九時到十二時來學習，則一週內所有村落的人將能受教育。而孩童最爲我們教育希望者，將每天上課。因爲每人每週不會超過兩小時的上課，此命令將不會影響他們的工作。

麻豆人(Matsun)和目加溜灣人(Bakloan)均爲新港人(Sinkan)不共戴天之仇人，他們可能已於兩年前焚毀新港村殺死新港人民，若不是荷蘭人採取行動，派一百名士兵來，麻豆人和目加溜灣人逃走，新港村至今仍受荷蘭人的保護。若沒有我們的保護，新港將無法生存一個月(Grothe,p.46)。目前，新港人很害怕荷蘭人，怕荷蘭人會因新港人與日本人的關係而將之驅逐出他們的村落。因爲最近有謠言傳聞，說荷蘭人將驅逐他們，因此他們帶著他們最有價值的東西逃到山中躲起來了。他們害怕，雖然荷蘭人沒有傷害他們，但也要停止保護他們。如果現在長官向他們說，如果他們服從我們，接受我們的風俗、習慣，我們一直願意爲他們的伙伴，且保護他們，若不，我們將因宗教因素，不再延續我們對他們的條約，我相信他們會聽我們的，並服從我們的命令。像這樣的建議將不會造成傷害，因爲若他們接受，所有的事情將會很好；若他們拒絕，而我們想繼續和他們保持友誼，則可以將我調到城塞，而他們將保持他們以前的。

對此，長官回答道他將在船前往巴達維亞後依要求來做，而我很希望他在船離開前就著手，如此，我將可以報告關於這些事情給閣下，但結果則不能。長官已忙於別的事，我只能說，如果此建議成功，我將會有相當的勇氣，但若不，

則我認為最好儘快中止此處的工作，如此才不會浪費時間。

這是對在新港人中有關宗教事務的短暫敘述，願上帝轉化他們，並拿掉他們頑固的心，如此，福音的種子將會被種下，神聖的、光榮的、永久的生命將會被帶到。

在結束此報告前，我恭賀閣下及尊貴的夫人快樂的、繁盛的到達印度，呈上我熱誠的歡迎，由我內心表現虔誠的對上帝的感謝，他仁慈的保護他們，我將不停的新禱閣下及您尊貴的夫人將來受全能的上帝的保護，免於危險及受害，願上帝賜福他們，如此，在閣下的統治之下，教會和學校將會繁榮且增加，我真誠的新禱此事，願上帝回答我的禱告——我是閣下最服從的僕人。

George Candidius

P.S. 我答應留在這裡的時間即將滿期，為許多重要的理由，我熱心的希望，另外一人可儘快的送來，我已將一些新禱語及我們宗教有關真正解救 (the saving truth) 的敘述收集翻譯成新港文，並收集我所熟悉土著語言的單詞，希望將之交給一位留在此地相當久或是希望終身留在此的傳教士，我將交給他我所有的新港書，如此，當前景更具希望時，他將有更好的機會來精通此種語言。

三、傳教士 George Candidius 給總督

Coen——新港，一六二九年二月一日

給最尊貴的總督：

我最近給閣下的信件，經由巴達維亞號的商務員 Ham 帶給閣下，其中，我們陳述於福爾摩沙島新港的宗教事務及我們在此時已經做的工作。當時我們提到關於此的希望與合

理的期待，採取何種方式，使福音能更擴大，此封信是希望向閣下更加詳細的報告，到目前為止，事情發展的狀況及進步的狀況。

巴達維亞號一啓航，長官便前往新港。他一到達新港，就很懇切的推薦我及我的使命給當地住民，說他們必須接受我所宣導的教義，並實行之。他又說，如果他們實行了，他將會很高興保護他們，正如慈父保護其子一般。如果他們拒絕聽從他所說的，則他將會拒絕他們的要求，並且會對他們充滿憤怒。基於私人的理由，長官並不認為目前適合干涉他們特殊的習慣法及處罰犯罪者，他以食物來招待他們的首領，共給他們二十四 canangs 布，並非以他——長官之名，而以我的名義，說我 (Candidius) 爲了他們能勤勉的聽從我、服從我，並規制他們的生活如同我的教義，而贈予他們這些東西。

此效果相當良好，在長官離去之後，這些人很勤勉的聽從我，以至於不論白天或晚上，有許多人集於我這裡來，使我無法休息。需要白天到戶外工作者，晚上到我這兒來，而不需要白天到戶外工作者，則白天到我這兒來。工作如此煩忙，使我的體力無法負荷，因此，我必須找幾位聰明的本島人及我的僕人，他們僅受了我少許的教育來幫助我，其結果，此次的聖誕節，一百一十位老少的人能不斷的禱告，並簡易的回答爲了得救而必須了解的主要問題，這是發生在一六二八年的聖誕節的情形。

聖誕節前不久，長官派我去宣布，準備於城堡舉行領聖餐儀式，並訪問有資格領聖餐的人，並教導他們準備儀式的說教，如此，大家才可能有再一度有機會於主之前，共領聖

餐，因此，我離開約兩週。

在新年之時，長官再度到此，向他們問問題，並聽他們的祈願，並告誡他們對於任何事上已經開始服從我之事要持續，他的親切與和藹帶來了相當大的功效，引起他們對荷蘭國人的尊敬與好感。

幾天之後，長官再度回來，但爲了捕捉一個叫 Diks 的新港人，他帶了一隊武裝軍人。Diks 是一年多以前在日本做了許多惡事（此理由長官知道）人員的頭子。Diks 逃走了，而且隱藏在新港人的家裡，不管是威脅或是利誘，他們均不願承認 Diks 藏於何處，同時，因爲這裡尚有十名與 Diks 一同到日本的人，長官開始不相信他們，並認爲我應該立刻和他一起回到城塞，他並宣稱，如果 Diks 在六天之內沒有被送到城塞來，我們與新港人之間將沒有和平，而只有戰爭。

在此六天之中，新港人帶著他們的財物逃離村落，並藏於森林之中。六天期限滿之後，因爲 Diks 並未被送到，長官帶了大批軍隊到此來，如果 Diks 繼續被隱藏的話，準備將村落放火燒之。但當他到達村落時，村中除了幾位老人之外，全部帶著物品逃離。在長官考慮到村民已決定放棄此村時，他改變了他的計劃，而要依當地的習慣做一妥協，他要留下的人轉告其他村民必須有如下的懲罰：他們必須呈上三十頭豬及每戶十把米，並且爲荷蘭人蓋一間房子，摧毀曾經到過日本的十一名村民之家。此條件得到贊成，長官再度帶兵回去。

一六二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我經由當地住民熱切的要求——帶著長官的同意——回到新港，並滿懷希望的要再度開

始工作。我們發現已經有相當大的變化，許多逃亡者決定不回來，其中有些決定永遠不回來，其中有些回村落，但絕不來到我家來，他們非常不相信我，因此，此月的工作將很難得到成效，但我有信心，藉著親切的表現，將會有許多人對我恢復信心。

此是目前的現狀，但我很擔心，萬一日本人再度來到，已經在新港進行的工作將會受到大的損害。願我主，爲神之名及爲神之光榮，對已開始進行的工作給我們幫助和指引。就此擱筆，希望上帝保護閣下及閣下的妻子，不斷的祈禱神將會祝福他們的肉體和靈魂，允許他們此地的繁榮及健康。

G. Candidius

P.S. 在上封給閣下的信中，我緊急的要求閣下指派一人來取代我的職務，在此，我再一次以謙讓和尊敬的指出，因爲許多理由，我渴望回到我的故鄉。一個有能力及適合的人要儘速被派來，最好是他意圖長久定居於此，並與土著婦女結婚，若不能的話，此弟兄至少願意在此住上十年。此人可由花公司費用的人選出，他必須有非常敬虔與純潔的天分，有親切的素質及公正的性質，不怕工作與麻煩，他必須有很好的記憶，如此他將會很快的學得此地的語言。我將會交給他我用新港語編的基督教重要信條、教會用單詞、祈禱文。

只要我在這裡，我將繼續耕種和栽培，雖然我的收穫可能很少。而任何人只要合於上述素質，遵從約束，他將一定會有很好的豐收。

四、來自福爾摩沙評議會的決議錄

傳教士 Candidius 和 R. Junius 問我們，爲使原住民服從基督教並擴大基督教在他們之間，要採取何種方法最好？我們認爲最好的方法是，奪取最近做許多謀殺案及許多暴力的壞事的麻豆村和目加溜灣村人民的財產。如果採此種方法，這些地方的住民將會非常恐懼，而表現他們恭順之意，誠心的向我們尋找友誼，之後，他們將會變得更得加開化，且臣服我們。由此，基於神的祝福，基督教的发展將會比以前更加進步，以我們過去經驗顯示，僅僅對他們仁慈，將會失去這些人民，而無法於他們之間擴大基督教世界。

如此，經過考慮之後，會議認爲此事是有利的，因此決定，只要艦隊從中國回來，他們將攻擊目加溜灣，因爲此地居民最少，約三百人，來看看他們是否會回歸我們統治，適於文明生活。

於臺員，熱蘭遮城，一六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署名 Hans Putmans, Nicolaes Couckebacker, Aryaen Sonnius, Jan Isebrantsen, Jong, Minne, Willemse 和 Caertekoe.

五、長官 Putmans^(註8) 給總督 Coen 一於

廈門 Texel 號上，一六三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傳教士 Candidius 鑑於這些自大且不文明的人的沮喪，認爲此事對傳播福音相當有幫助，已經接受勸告，再留一年——雖然他的企圖是想離開此島，但是，我們相信如果他

的薪水能給予合理的提高，他將繼續爲我們服務三年，而此將對公司非常有利，因爲一個新來者將花費二或三年來學到如 Candidius 一樣的語言程度。鑑於此工作如此順利的開始，而經過一整年的停頓，將會帶來決定性的不利。

無疑的，Candidius 牧師已經寫信給閣下或給 Heurnius 牧師。因爲他爲造成事件中斷的原因，我們亦相信他在期間將與一土著女人結婚。依據他的說法，如果他沒被 Nuyts 先生強迫離開新港，此事早已發生。而我們認爲如此的婚姻將使基督教化大爲進展，因爲在我們和他們之間有了如此重大的連結。

六、上等商務員 N. Couckebacker 致總

督 J.P. Coen，臺員，一六三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依據長官的指令，牧師 Candidius 於上月九日前往新港定居，並在那兒重新開始他宣稱有極爲成功的事業。他於二十二日寫信給我們，表示他不懷疑對新港居民的基督教會再有進一步的發展。此通信使閣下知道每件事，而我們將如信上所述，持續行動。

七、來自福爾摩沙評議會的決議錄——一六

三〇年七月十日

對新港住民改宗的工作，如同對長官承諾般，相當進步。總督在其最近的信中勸勉持續與擴張此事，同時，急需爲此事在那兒建立一房子……。我們決定，有時間和物質的允許下，我們將首先爲牧師 Candidius 與他住在一起的人建

一適當的房子。另外，我們決定 Candidius 目前的僕人 Caffir Francisco，他已經以奴隸的身分忠誠的爲公司服務十年，決定由公司雇用，每月給了八盾 (guildens) (註9)，並給與自由之身。此事於一六三〇年七月十日於臺員商務館決定。

署名 Hans Putmans, Gedeon Brouwers, Paulus Traudenius, Aris Schellinger, Paulus Claess, Paulus Pieterss 和秘書 J. Van Sandt.

八、長官 Putmans 給總督 Speck (註10) —
於臺員北部三哩 Bommel 號上，一六
三〇年十月五日

關於牧師 Candidius 宣稱如果他想繼續與我們的契約，對於薪水的條件及數目，我們尚未達到積極的結論，他的要求如下：第一、他每月的薪水要比他從離開荷蘭到目前每月薪水要增加九盾，當他離開荷蘭時，公司董事們決定三名傳教士：Messrs. Heurnius、de Praet 和 Candidius 每月將有八十四盾，但如果居於 Coromandel 海岸，則每月不超過七十五盾。在海上，靠近好望角 (the Cape of Good Hope)，經由抽籤，Candidius 必須留在那兒。但當到岸時，發現此處已有一位由巴達維亞派來的神職人員；結果，Candidius 和其同僚被任命到別的地方。但是，他的薪水自從他最初到此海岸以來，被計算爲七十五盾每月，好像他住在那兒似的，而此數目長久以來已被記入帳冊。

第二、他聲稱二五〇里亞爾 (realen) (註11) 的數目，根據他說，在 Nuyts 長官時代處理島上事務時，當地住民無法向 Nuyts 取得，而由他預支給當地住民者。

第三，他要求，如果他結婚，他的薪水應該每月以現金付給他。

第四，如果 Nuyts 再被任命爲長官，則要找一人來繼承他 (Candidius) 的職務。他認爲此任命可能由下列陳述，即 Nuyts 藉由 Candidius 告訴新港人「你們的父親、長官 Nuyts 希望你們享福，他在十個月中將來看你們，當他來之時，他將會準備盛大的宴會給你們，且給你們相當強烈的酒或 Maschecau」，並附上荷蘭文，「讓我知道他們對此如何說，是否時時問起他們的父親，是否他們不僅於山中的住家，而且到海邊 (指 Fort) 來之時，會如同我在的時候那麼高興」。

寫到此地，傳教士 Junius 到新港來訪問我們，並提到如果我們允許閣下最初贊成的條件，給 Candidius 如同 Heurnius 同樣的薪水，即一一〇盾每月，他將會很高興的續簽三年之約。關於此條件，我們必須接到閣下的認可，來避免此興盛的工作受到嚴重的打擊。另外要考慮的是，Candidius 對於他的結婚之事已準備好了。雖然我尚未絕對的允許其婚姻，但既然他說已經透過 Heurnius 牧師向閣下您報告，則此事也並非不合理。如果閣下的信已提到此，並贊成的話，我們毫不疑問，如他所說，他會立刻與一新港女子結婚，而此，不僅對教會，而且對公司均有好處。

九、長官 Putmans—總督 J. Speck—在

Wieringen 船上，於廈門漳州河

(註¹²)，一六三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我們剛對麻豆有一征伐，麻豆一直是新港的敵人，而征伐依 Candidius 和 Junius 的意見，是擴張基督教在新港和其他村落最有效的方法。

對於 Tampsui (淡水) (註¹³) 的行動，雖然有我們的支持，新港也感到滿意，由於新港人不知如何帶我們到麻豆，但證實幾乎完全失敗。在此征伐，新港僅獵得一頭鹿，而三或四位淡水人被射死，他們的屍體立刻被拖入叢林，因此無法取得其頭。此征伐的結果是令人滿意的，因為新港人的心轉向我們，全村人有傾向接受我們的宗教，有一些主要的人——在其他村落亦然——已拋棄其偶像，每日接受 Candidius 的指導，因此顯示基督教的進展將是很大，成果也會比以往豐盛，願上帝看顧我們。

Candidius 的意見是最好將新港居民置於政治法律之下，他亦極力建議閣下如此做，而我們仍不同意。因此，我們回答 Candidius——他要求在新港指派一位行政人員當法官——對此，我們堅持，目前最好是在他的幫助之下，由村落會議 (Takasac) 來處理一切的事情，直到這些人更加文明化和熟悉我們的生活方式。

大部分要完成在新港的房子材料已運到，因此我們希望會很快成為 Candidius 及其助手的住處，而工作能很快順利進行而沒有阻礙，同時也不需害怕麻豆人。

H. Putmans

十、長官 Putmans—總督 J. Speck—，臺

員一六三二年三月十七日。

在新港的房子即將完成，此工作一開始就顯得相當好，在十或十二天之內，Candidius 將為五十位他認為適合的人施洗。我們希望上帝會持續祂的祝福在我們的工作。

H. Putmans

十一、總督 J. Speck—致臺員長官

Putmans—H]達維亞城，一六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尊敬、聰明、公平的先生，您於一六三〇年十月八日和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月二十、二十二和一六三一年三月六日、十七日適時的到來，我們給予如下的回答……我們相當高興的聽到基督教在新港村庄間的進步和發展。Candidius 於此事所表現的熱誠顯示出有價值的。但，所有這些應該有適度的節制，您必須指導進一步的工作將不會對公司帶來負擔。金錢的幫助必須持續由新港人民來支持，不能指望荷蘭教會會負起此責任，他們已有足夠的負擔了：另外，也有許多虔誠的荷蘭基督徒真的比新港人更需要幫助，公司在貿易上因為虧損，致使其幾乎不可能給新港人我們所承諾的錢。事實上，公司的財源，每年流出約四千盾為薪水及支持在臺員的神職工作。也想想，公司亦須顧及一些必要的孤兒寡婦，他們就如同新港人盼望他們的水稻成熟一樣，盼望的能從很久以前的投資收取利息。因此，我們反對由公司再拿出任何錢來滿足一些人對新港人所做的承諾。

關於 Candidius 的一些條約，是完全和公司的原則相反的，基於上述財政狀況，關於這些，我們絕不能允許。牧師不應忘記，做為牧師他擁有相當的精神利益和收穫。基於其基督熱誠，不應被世俗利益所動搖。他所宣稱在長官 Nuyts 時代墊的一五〇里亞爾，他應該提示更充分的證據。何況 Nuyts 長官剛提及他不知有任何關於上述之聲明，且認為當他離開臺員，已經處理好任何事，他建議繼續使用 Candidius，且保證他對基督的熱誠會適時的被認可。在將來，無論如何，他沒有理由抱怨。

我們相信 Candidius 的婚姻是發自於值得讚賞為公共福利的熱心，但，當我們考慮到由如此的婚姻，對大眾及私人可能帶來的利與不利，我們認為，考慮他自己及大眾利益，他不應該太輕率。

Junius 想要與其家人定居在新港的企圖是值得考慮的。不要讓他太過倉促，而讓他稍做等待，來看時機如何？公司的事業會變的如何。Pieter Bonnius，一個神職補，已經在印度住了超過四年，被認為是有才幹的人，將乘 Zeeburgh 到臺員，如果需要，可以徵用，如果不需要，則送他回來。

我們不同意派三或四位年青的神職補者到這些村落，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不知道那些人適合此種工作。

我們建議你來減低此不合時機的熱誠及擴張工作的意向，要求他在將來不要要求太多，而超過我們的經費所能負擔。

J. Speck

十一、福爾摩沙長官 Hans Putmans 給總督 Speck——臺員商館，一六三一年

十月十一日。...

...我們認為需要在新港建一房子，不僅是爲了基督教的傳播，同時也爲了監視其他村之人，使新港免於毀滅。另外一個原因是，可於此處獲得數量龐大的鹿皮。此房子如同傳教士 Candidius 已向您提及，是我們許多利益的來源。

對於勸說 Candidius 留下來爲此已有很好開始的事工作留更長的時間是不可能的，他宣稱在將來會議必須每月付他一二〇盾，而非自從他離開荷蘭時所獲得的七五到八四盾。不可否認，他的要求有點過分，正如同閣下上封信所提的，其間，Junius 的言語進步的如此快，有意取代 Candidius 的位置。同時，我們也通知 Candidius，公司已不再需要他的服務，向他表明，他的要求不被接受。Junius 由一位能幹的人幫助——在期間努力的學習語言——將取代他的位置。而候補牧師 Bonnius 將於臺員服務。

閣下在您的信中提到，我們在新港的事業太過擴張，要我們減低此不合時宜的熱誠，但您應該記得您和前任長官 Coen 強力的要求我們推展工作，而我們也告知您我們盡我們的力量來推展工作，完全拋開基督教進步的事不談，我們認為基於政治理由和考慮到已經所做的一切，我們更應該進一步推展我們的工作，如果我們想要在此住民中有長久的和平及秩序，而能夠在此獲得利益。

您忠誠的僕人 Hans Putmans

十三、福爾摩沙長官 Hans Putmans 給總

督 Speck——臺員，一六三三年一月

十八日。

感謝主，基督教在新港有如此進步，所有的住民已拋棄他們的偶像，一起信仰唯一的真神，其他村落麻豆、蕭壠保持平靜，只有麻豆有時在我們背後誇口對我們的謀殺和卑劣的行爲。但我們相信，同時也希望，現在日本再度開放，他們將可能得到應有的報酬。如果我們有更多人在此工作，將會得到更多的靈魂，並將之帶到上帝之前。至於臺員這裡沒有人可以幫助牧師 Junius，我們希望您在將來會記住此事。

您的僕人 Hans Putmans

十四、Hans Putmans—給巴達維亞而來的

艦隊司令—熱蘭遮城堡，一六三三年五

月三十一日。

依據 Junius 的消息，在新港的工作進行十分滿意，但麻豆的首領 Takaran，由於他的驕傲，不斷干擾在 Wankan 捕魚而沒有他的執照或允許者，所說的 Taccaran 宣稱他企圖和一些入乘 Japano-Chinese 船隻前往日本，基於種種理由，我們認為若沒有用各種方法阻止 Takaran 前往日本，直到巴達維亞的艦隊到來，將對我們有很不好的影響。

Hans Putmans

十五、停於南澳 (Lamoa) ^(註15) 的艦隊長

官—給總督 Hendrik Brouwer—在

Middelburg 船上，於南澳島，一六

三三年七月九日。

……傳教士 Candidius 和其夫人將住進教堂一側的兩個小房間直到雨季過去，好天氣來到。而依您閣下之意，於新港再爲他建一房子，除非 Candidius 願意留在臺員。

我們已和 Candidius 充分討論，用何種方法，經由何種手段來阻止 Takaran 到日本去，而決定由新來到的 Candidius 獻給 Takaran 一些禮物來取悅他，而讓他知道最近的二、三個月我們有一十五隻船的艦隊要到此來，我們在回來的時候要掠劫金獅島。

我們進一步安排，經由 Candidius 私下的協調，將任 Takaran 爲此次征伐的頭子。但爲了避免引起其他村落頭子的嫉妒，他最好不要公開此事。事實顯示，若 Takaran 不接受此建議，那是因爲中國人或日本人的煽動。若此推測正確，且禮物和甜的話證實無效，我們最好讓他明白，當我們的艦隊到臺員，而發覺他已前往日本，我們將可能攻擊他的村落。您閣下可繼續和 Candidius 討論此事，而決定何者是公司所需的，再給我們進一步指示。

閣下您也知道一些新港人訪問日本對我們所帶來的麻煩，此創傷仍未痊癒，若 Takaran 前往日本將重新引起或是變得更壞，基於此理由，我們強烈要求閣下您阻止他實行此計畫，我們相信閣下的智慧和謹慎，將會了解最好不要讓此事公開。我們並不懷疑 Candidius 的回來將對您有相當

的幫助……

Hans Putmans, W.J.Coster, Claes Bruyn, Roelant Tayler 及秘書 Jan Wouterse P.S. 由福爾摩沙長官及評議會的決議錄，似乎 Candidius 與 Takaran 成功的保持良好的友誼。(de Grothe, Ibid., P. 65)

十六、商館長 Brouwers 給 A. van

Diemen—臺員，一六三三年十月二十

一日

在新港的事情看起來相當好，福音的傳播也很順利，只要在麻豆的壞蟲不要摧毀此成果，我們將可以期待豐收。這些人基於他們的無禮，確定對工作的進步產生相當的妨礙，他們的傲慢與日俱增，若不加以打擊，其結果將會造成非常大的傷害，而我們希望我們的手舉的越高，延得越久，對他們的打擊力量將會越大。我們相信在此懲罰後，關於此地異端改宗之事將有相當的成果，比印度的其他部分將會更有希望。無用懷疑的，只要努力耕耘，到目前為止最值得讚賞之事——神將會使公司於其他的事業有十倍的報償，收入增加，董事比前得到更多祝福。我們於內心真誠的祝福此。

Gedeon Brouwers.

十七、Paulus Traudenius (註16) 商館長給

總督 Hendrick Brouwer—臺員，一

六三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這聖潔和光輝的工作，讚美主，在新港發展的相當進步

，但仍有許多人不願意聽我們，因麻豆人及其他人的引誘而反對我們，因此，驅逐這些人是相當必要的。因為若不趕快懲罰他們——我們希望在長官到達時可以——恐怕他們將會對我們採取某種陰謀來對付我們，若他們成功的執行其邪惡的計劃——希望上帝阻止此！——他們可能對我們造成相當的損害。他們異常的及悖理的行動，使我們認為此事可能發生。我們向閣下提及傳教士 Candidius 和 Junius，他們毫無疑問，可以告知閣下所需的消息。我們相信閣下在公司的法令範圍內，將會就此事來支持我們。

您服從的僕人 Paulus Traudenius

十八、Hans Putmans，福爾摩沙長官給阿

姆斯特丹公司——在放索灣 Catwijck

船上，一六三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在新港住民的基督教，讚美主，相當進步，且更將每日擴張，更加崇敬主。而首先懲罰自從 Nuyts 為長官以來，一直以邪惡行為對待我們的麻豆人是絕對必要的，其周邊部落由心中視麻豆人為死敵，相當渴望我們採取對麻豆人的懲罰。而此行動很可能在風季節以前開始行動。

您最服從的僕人 Hans Putmans

十九、Hans Putmans，福爾摩沙長官給總

督 Hendrik Brouwer，熱蘭遮城，一

六三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若閣下下令教授此新港當地人足夠的知識，因此，以後他們能用其母語教育此島的人民，可以實行的話，那將是非

常光輝、值得讚賞、有利益之事。關於此事，我們已經多次與住在這裡的傳教士討論。他們的意見認為，如果年青人繼續住在他們的村落，與他們所屬之人享有太大的自由，那麼此事將不可行。

傳教士們又認為，如果為此目的，讓一些稍聰明的年青人到我們的國家，由目前兩位傳教士之一監督，在那裡學習，對此目的將有很大的益處。而他們不會如同安汶年青人在那裡被對待的一般，僅僅送他們到學校，而隨意做他們想做之事。這些從福爾摩沙選出來的年青人會經常的由帶他們到荷蘭的人嚴格監督，而此人也必須查看他們的勤奮及努力上學的情形，絕對不會讓他們如同安汶人一樣，這些安汶人被稱為宮廷的孩子 (royal children)，而只要安排他們接受最簡單、最簡明的教育方法。

如果此系統被執行，傳教士們堅信，在適當之時，在這些未開化的人民中會有許多奇蹟似的宗教出現。因此，傳教士們要求他們其中之一為此目的，在數年間於荷蘭進行此事的訓練。

此事評議會因為許多理由而不能同意。因為若一位傳教士到荷蘭，那麼其所必須做的工作必須完全由另一位留下來傳教士承擔。另外，此計畫至少將花費十年左右，而且此事可以輕易再等待一年。因此，評議會認為此事最好由閣下親自給我們忠言及決定，如此，使此事不會太過急促，而在不利的時候開始。另外一個考慮因素為病患宣慰使 J. de Gerites 於最近剛剛死亡。

至於我個人的意見，我只能認為，如果這些被選上的兒童在荷蘭，由執行此工作的傳教士嚴格監督，將來回到此島

來教育這些未開化的異端，其利益將是無法形容的。不過，若他們變成無賴、惡棍，誰能用其影響力防止此？此事與我並無重大關係，因為我們可以信任、信仰全能的神會保佑我們的努力。而關於花費，若公司有問題——當然我們期望不會——處理此事的傳教士將注意此，看看是否能在荷蘭得到金錢的幫助；而另外一位留在這裡的傳教士，可能是 Can. tidius——將會獻身自己於新港，直到這些年青人由荷蘭回來。

為了政治上及精神上，若要在這有效發展，殘忍的殺我們無辜人民的麻豆人必須給予懲罰。而對此征伐，至少需要四百人才能確定不會失敗，而可對此敵人給予其應該的懲罰。

您謙卑的僕人 Hans Putmans.

二十、長官 Putmans 給阿姆斯特丹商會——

熱蘭遮城，一六三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給最謹慎、聰明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阿姆斯特丹商會的執行者：

對於新港地區改宗的人民，與日俱增，感謝上帝仁慈的施與，因此，牧師 Candidius 和 Junius 宣稱除了少數例外，不僅整個村落不久將會擁抱基督宗教，而且所有的住在此的居民將會受洗，因此，那些達到負責任年齡者，都會被施予教育。又為了更長遠的目的，牧師們極力的要求我們允許派四或五位新港青年到荷蘭，由在福爾摩沙的兩位傳教牧師之一監督，他們在荷蘭可以進我們的學校，接受教育，而後成為有能力的傳教士。而我們相信，如果上帝保佑的話

——我們確信上帝會——這將是最好的推進此光榮、神聖工作的方法，使我們周圍的異端得到對基督忠誠信仰的知識，漸漸臣服於閣下的權威或命令。

您謙卑的僕人 Hans Putmans

一一一、長官 Putmans 給總督 Hendrik

Brouwer，熱蘭遮城，一六三五年三月

九日

傳教士 Candidius 及 Junius 數次不斷的向我們請求：一、派四或五位新港年青人不必等待閣下的建議與命令，如同我們在九月二十八日的信中所提的，前往荷蘭；二、不久，他們堅持解除在新港的行政工作（如他們所稱的）；三、不再於週日為在臺員的荷蘭人舉行禮拜。他們宣稱他們的良知不許他們參與行政事務，雖然不久以前已決定，至少是暫時的，他們的職務不應該完全被免除，因此而決定，當牧師繼續指導所有的事情，而由村落的長老或評議員應該執行之。因此，我們決定，等到閣下的命令來前。為了避免使牧師承受因他們要求懲罰的罰金之罪名，因為牧師們認為被村落的長老誤認為是此事的代表。因此，以後的罰金由目前住在該地的一位士官收集，此決定已經開始實施。最初，他們不願繼續在週日為在大員的荷蘭人舉行禮拜。

他們宣稱巴達維亞的宗教議會任命他們到新港，而非臺員。之後，他們堅持其是告知而非要求，僅是通知我們，他們不再於臺員主持神職，而他們的結語是“By doing which, etc.” (t Welck doende etc.) (此老形式的用法一般用於契約上，現在已經不用，譯者)不是一般通信較常

見的形式。為了進一步強調他們的重要，他們進一步用口頭宣稱，他們並不是來要求我們免除此工作，因為我們的評議會無權干涉此事，所以他們並不需要要求我們。他們持續堅持他們被任命到新港，而且要留在那裡。為了配合此宣言，他們有二、三個連續週日沒有在臺員宣道。我們堅持命令 Junius——他看起來比 Candidius 更會讓步——到我們這裡來，以便再一度討論此事。經過許多爭吵，Junius 宣稱，若 Candidius 仍然不願意在臺員宣教，他自己可以做，而他守其諾言。我們相信很快就可得到閣下的指示，我們將來如何處理此事？如此將來才不會發生錯誤。

稍後，此二位牧師來要求，關於他們與我們的通信，需送給您閣下。由這些信件中，您將可以看出，他們對在此的權威提出一個多麼優越的高見。他們似乎認為在印度沒有正義，每件事情——依他們的意見——僅是完全隨心所欲，而一時興起之行爲。當問他們這些話是什麼意思，他們回答並不抱怨目前的管理方式，但無法知道將來情況的發展。

在前一封信中，我們提到對於送一位牧師及四或五位新港年青人到荷蘭的意見。在期間，Junius 利用其空暇，每天忙於教育此三位荷蘭來的人新港語，希望他們的工作在將來能有價值的，而減低牧師們的負擔。

這裡需要第三位牧師或神職補，來為荷蘭人服務。其工作，如同 Junius 所做的一樣，首先必須學習新港語，如此，此為神職補光榮的工作，不會因為牧師的死亡或其他事件而中斷。為了防預此，另外一個有資格的人必須立刻準備接替並繼續工作。

對於異端改宗，我們相當有信心，在印度的任何地方，

沒有一處比得上此地有希望，如果此地有更多的老師，則將會有更多人改宗。我們在新港旁的三個小村子可證明此論點。這裡的人相當渴望我們給予教育，及拯救他們免於受到蕭壠人及麻豆人的侵犯。爲了政治原因或他們自身利益，在此地我們沒有反對者（或重要的人因其利益或政治因素）會反對我們的宗教。雖然如果我們加太多負擔於他們身上，他們亦會反對我們，如同其他民族一般。這些原住民表現如此溫和的態度，他們完全傾向我們，對於基督教的指示，他們僅做我們告訴的。到目前，我們將等待閣下對此及所有事件的命令，如此，我們將有所依循。

您忠實的僕人 Hans Putmans

1111、Hans Putmans 給總督 Brouwer，
熱蘭遮城，一六三五年九月十九日

昨日有三位新港人被捉且囚禁於此，我們由牧師們得到消息，這些人和一些其他人企圖謀殺他們，如果可能的話，亦將殺掉所有在那守衛的士兵。關於此事件，我們不知是否全村人想除掉我們。但，今日或明日，將會更進一步的訊問這些犯人。

由一六三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一六三五年十月二十日的日記看起來，長官和臺員商館的議會在深度考慮後決定——爲了使七、八年來在此地努力所得到的，神的輝煌的工作不被摧毀及蹂躪，命令所有在那裡守衛的士兵留在那裡，直到這些人平靜下來。而在期間，用溫和的辦法——除非傷及我們的權威——不要用武力來逐退之，除非是最必要的時候。

1111、長官 Putmans 給總督 Brouwer，
熱蘭遮城，一六三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由於上帝的賜福，我們可以看到，對我們的敵人獲得完全的勝利，對於在卡拉揚（Takareiang）公開的敵人及在麻豆、蕭襲虛僞的朋友，爲了向這些未開化的人展示我們的親切、恩惠及愛好和平，評議會決定，由選出來的士兵組成遠征隊，前進到位於山中的大武壠（Tevorang）村。由於下列理由，評議會決定上述決定，即當新港人覺得不滿時，或是他們有某些困難產生時，他們會向我們的傳教士宣稱，如果他們不再想留在新港，他們會逃到剛剛所提的大武壠村，表示，他們相信我們無法到達該處。現在，爲了向他們證明此觀點的荒謬，向他們展示我們可以做得到，雖然會有一些困難，我們在一月十一日早晨由新港出發前往該村。

途中，在我們越過兩條大河後，其中之一我們越過四或五次（註16）。那裡同時有許多陡峭的山，其中有一山，我們必須爬上相當的高度。在費了很多心力爬過此高山後，我們在午前到達前述村子。在此，我們受到依當地傳統風俗及習慣的迎接與招待。我們已於前一天派一些新港人來向他們告知我們的到來。這些人的體格比位於海邊村落的居民來得瘦，他們的耳朵拉的很長，在耳垂部分鑽很大的洞。

此村落相當大，位於一個離最高山約一日路程的山谷。他們的成員很多，也比其他村落更少偶像。結婚後，其風俗與我們相同，但與其他村落不同。他們與妻子、兒子住在一房子裡。依牧師 Junius 的意見，大武壠人將比新港人或其他村落之人更容易改宗而信仰基督教。而我們知道，傳

教工作在新港地區是相當有希望的，他們的信民答應成爲最服從，負責的孩子。

二四、來自臺員評議會日誌——一六三六年三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尊敬的長官和評議會熟考的結果，採取下列的決定：

一、召喚在蚊港 (Wankan) 的 Mr. Traudenius 到此，而派 Saren 到那兒去換代，以保持那邊嚴格的秩序。
二、今日或明日，長官閣下會由三十或四十名士兵陪同到新港，與牧師 Junius 及長老們商討一些有關村落的事情。
另外接見由多囉囉 (Dalatok)，一個位於南方包含五個村落的地區的代表，因爲他們要求與我們和平，並要我們接受他們領土的主權。下午，長官前往赤崁，明晨天亮前要前往新港。

四月一日，早晨，長官前往新港，近午到達。午後，由多囉囉來的代表讓渡他們土地的主權給我們。由 Mr. Junius 宣讀給卡拉揚、放索和其他在南方村落相同的和平條文。代表者熱誠的接受此條文，並答應忠實的守著，他們被獎賞以禮服和旗幟。在接受招待後，得到允許，高興的離去，並答應告知其村落之人在此所發生之事。

四月二、三日，這兩天完全忙於調查有關數位荷蘭人被謀殺之事，但並未獲得實證的結果，因此，長官和評議會員等決定 Junius 應進一步詳細調查，在未獲得詳細證據之前，於監獄接受調查者應繼續置留。Junius 向評議會提出有關新港事件的主張正被討論、調查，因此，爲了使評議會能更完全討論，他到臺員去。

四月五日，長官及評議會因爲放索 (Pangsoia) 和其他一些位於南方的村落要求。決定儘快的派 Junius 和中尉及十五或十六名士兵前往放索，來聯合這些住民，使之與我們更接近，並公布協議條款，使這些人能完全了解其內容和目的。

四月七日，Junius 由中尉及士兵們伴隨前往淡水 (Tamsuy) 和放索，願全能的神保護他們成功。

四月十一日，傍晚，Mr. Junius 等人由放索回來，報告他受到那地方（如同於五個多囉囉村落般）酋長及人民的歡迎和招待，但基於一些理由，他並未訪問一些位於南方的村落。他到那兒給那些居民帶來極大的滿足，因爲他們顯出對我們的愛慕比以前何時都更強，可以說是達到最有利的結果。但 Mr. Junius 並未公布協議，因爲他認爲第一條——讓渡他們的土地權給荷蘭國——以後將可能被一些惡意的中國人曲解而造成廣泛的對我們不滿，而只是召集村民宣讀條文。這些人都完全認同條文，並答應完全遵守。……放索人是勇敢的、強健的，體格比例良好。他們是裸體的，而不感到恥辱。他們的耳朵鑽有的耳洞，甚至能穿過一條魚或拳頭那麼大，他們帶木製的耳環來使耳洞加大。女人的體格比例沒有男人那麼好，而是粗俗、肥壯。她們全身僅有一小衣。他們的房子和住處如同 Takardan，低而靠近地面，不好的建築構造，如同多囉囉。他們的衣服、習性、住民及武器盾、槍、弓、矢（僅由一些男人持用）和 Paringh。這些男人雖然相當有活力和堅定，但不高。

四月十四日，收到 Junius 的消息，他依命令前往放索去視察，他發現只要這些村落有適合的老師，他們在一段

時間後就會接受基督教。長官及評議會決定派為這裡的異端所敬受的伍長 Wernaert Spoelmans (註17) 到那去學習他們的語言，並隨後派一有能力的青年去協助他，因此，我們將可了解以後在此將會如何變化。雖然 Junius 對於放索公布協定有困難，因為其中第一條——認同荷蘭國的土地擁有權——可能會使一些有惡意的中國人曲解，引起這些人不滿我們。但長官和評議會決定遵守決意公開布告，因為邪惡的人永遠會找到輕信的人來煽動，且確信此協定是好的、正直的，而且最有可能為公司帶來利益。

最後，他們成功的與委託中國人為他們燒製築蚊港城堡的磚塊後，我們應把築堡視為大的事情，並繼續完成之。

四月十五、十六日，長官和評議會決定，應該不遲疑的進行討伐金獅島 (Golden Lion Island) 的準備工作。在牧師 Candidius 及一名評議員協助之下，由中尉擔任司令官的工作 (註18)。

四月十七日，幾天前 Junius 寫了數件有關於新港提升神的事業的報告，這些報告由每位評議員私下數次閱讀，為求每位評議員能給予他們的忠言，在一次集會後，評議員的決定完全被收錄於決議錄中。

四月二十二日，今天接到目前居於新港 Junius 的信，內容提到以前住於放索而被派送禮物的瑯瑤 (Longkiau) 的 Lampak，昨天晚上已回到新港。他報告在此行中非常順利，他受到瑯瑤酋長的歡迎和招待。經徹底的說明及贈物後，酋長回答：「如果荷蘭人想和我們和平相處，這也可以，若不與他們和平，也可以」。而他的中國人的顧問們強烈的勸此酋長，必須要我們立於和平的基礎點上，並說明這

是需要的，如果沒有，將來他必會恐懼我們的武力。對此，他回答到我們將無法登上高山，如果我們可以，且證明有強大的武力，他將逃到更高的山上。雖然如此，Lampak 給我們好消息，他似乎有意接受我們，宣稱當他第一次見到荷蘭人時，(他或他祖先在以前均未見過荷蘭人) 之後，他會接受我們的禮物，並送一些人來訂永久的協定。

五月一日，長官 Putmans 和評議會決定派 Joost van Bergen 和伍長 Cristoffel Warner 和十一士兵到瑯瑤，因為此擁有十六村落住民的地區將派人和我們訂定和平協議，為減少他們的害怕，最好派一些我們的人到他們村落做人質。

五月十五日，今日和通譯 Joost 及一名士兵前往瑯瑤的伍長 Cristoffel 從瑯瑤回來，隨同酋長的兄弟和另外十人。

由各方看來，這些人比附近的居民更文明。他們的膚色優美、不高，他們用較好的方法保持他們的權力。Lanjok 的弟兄對十六村落擁有主權，每一村落都由他指派人去當酋長。他身邊常有數名僕人服侍著。他們和其他黑人一般，並不裸體，而穿衣服，女人甚至覆蓋胸部。私通 (fornication) 和通奸 (adultery) 被認為是羞恥的，每一人只能有一太太。當酋長死後，由其長子繼承，繼承者如同前者被尊敬。

如果公司與此地能夠真正的貿易 (主要是交換鹿皮和鹿肉)，將有益於基督教在此傳播。希望全能的神答應我們，我們微弱的努力來光耀祂的名字，而使異端改宗，同時也對公司帶來利益。

五月十九日，長官和評議會與瑯瑤人訂定和平協定的主因是一、他們和中國人的關係良好；二、他們正和位於離他們北方二日程距離的卑南 (Pimaba) 人交戰；此部落因為發現相當的金子，也忙於與其他部落交戰。我們應加強對這類事件的瞭解，並擴充我們的聲名於這些不文明的人員之中，且不斷的指導他們，因此，因全能上帝的祝福，我們將使他們接受基督教。

【註 釋】

註1. George Candidius, 一五九七—一六四七，生於當時德國巴拉丁領地 (Pfalz) 的 Kuchart，爲了逃避三十年 (一六一八—一六四八) 戰爭，於一六二一年到荷蘭的萊頓 (Leiden)，並在此研讀神學，一六二四年前往東印度，一六二七年六月到臺員，爲荷蘭改革教派第一位在臺員定居傳教的牧師。他曾兩度在臺員傳教 (一六二七—一六三二；一六三三—一六三七)，於一六三七年回荷蘭後來曾計劃第三度到臺員，但並未成功，他被任命於巴達維亞，並在那裡創立拉丁學校，一六四七年四月死於任所。參考 W.B.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1931, chap. I.II.

註2. Pieter Nuijts, 1598-1655，荷蘭密德堡 (Middelburg) 人，爲臺員第三位長官 (一六二七—一六二九)，在臺員期間，因稅收問題與日本的濱田彌兵衛 (Hamada Jabei) 鬧的不愉快，受到綁架，後雖被釋放，但日荷貿易受到很大的影響，荷蘭人派 Hans Putmans 來取代他，一六三二年，爲了打開日荷貿易，Nuijts 被做爲犧牲品，在日本被關了四年，一六

三六年釋放，一六五五年死於荷蘭，參考 L. Blusse "Pieter Nuijts (1598-1655): een Husterse Burgermeester uit het Veere oosten", *Zeeuws Tijdschrift* 43(6), 1993.

註3. 摩耳人係指回教徒。

註4. Coromandel，歐洲人泛稱印度東岸。參考 Chang Hsiu Jung 等編，*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National Taiwan Univ. Press, 1994, p. 752.

註5. Cangans 出產於印度東岸科羅曼德 (Coromandel) 的棉布，荷蘭人常用這種棉布送給臺灣原住民，以拉攏交情。

註6. Jan Pieterszoon Coen (一五八七—一六二九)，生於荷蘭的 Hoorn，最先爲東印度公司的下等商務員 (Onder Koopmen)，後曾兩度 (一六一九—一六二三) (一六二七—一六二九) 爲荷蘭東印度總督。他建議公司董事支持他發展巴達維亞 (Jacarta) 爲擴張的堡壘，也計劃如何運用亞內陸貿易支持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發展。他也是主張武力殖民者，一六二一年攻下 Bada，幾乎殺盡 Bader 人，早期荷蘭對中國的武力政策亦出自其手。一六二九年死，他被稱爲荷蘭權威在印度群島的奠基者。參考 G.F.E. Gonggryp eds, *Geillustreerde, Encyc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Indie*, Pictures Publishers, pp. 111-118, 217-218; H.T. Colenbrander ed, *Jan Pietersz. Coen, Bescheiden Omtrent Zijn Beroep in Indie*, Vol. 6 pp. 485-486.

註7. Campbell, p. 94 上寫爲「中國人」，今依 de Grothe 書改正爲「日本人」。見 De Grothe,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nde Hollandsche zending III. Formosa, 1628-1643*. Utrecht, 1886, 頁 37.

註8. Hans Putmans，荷蘭密德堡人，爲臺員第四任長官 (一六二九—一六三六)，在一六二九年接替 Pieter Nuyts。初到

臺員時，對中國採武力政策，一六三三年在料羅灣被鄭芝龍打敗，之後，放棄對中國武力政策，轉而征伐福爾摩沙內部，對麻豆社的爭伐、對小琉球人民的屠殺均在其任內執行。

註9: guilden (盾) 為荷蘭錢幣單位，一六三六年前約等〇·三二兩銀，一六三七—一六四〇年約等於〇·三五兩銀。參考 George Bryan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6, p. XVI.

註10: Jacques Speck (一五八八—?)，生於 Dordrecht，曾為日本商務館長，一六二九年 Coen 死後，他暫時為巴達維亞總督，而十七董事不願確認其職務，他於一六三二年回國。參考 G.F.E. Gonggryp, *ibid.*, 1325.

註11: 里亞耳 (real)，為當時通行的西班牙銀圓，可稱為 real van achten 或 real，後來在巴達維亞成為銀元的重量單位，在中國，一六三六年前，一兩約等於一·二五里亞耳，約等於六二 stuiven, 1637-40 則約 = 57 stuiven. 參考 K. Glanann, *Dutch-Asiatic trade, 1620-1740*. 's-gravenhage, 1981, p.50; Souza, *ibid.*

註12: Chinchou，漳州河，此處泛指廈門灣。

註13: Tampsui，此處指下淡水。

註14: 南澳，汕頭東方的小島。

註15: Paulus Traudenius，臺員第六任長官（一六四〇—一六四三）。在 Hans Putmans 為長官時，為上等商務員，經常前往中國沿岸進行貿易，一六四〇年為臺員長官，一六四三年因政策失誤，被召回巴達維亞。

註16: 此處依 de Grothe, *ibid.*, p.78.

註17: Warner Sprossman，在一六三七年經半年的學習，被任命為

學校教師。參考 L. Blusse, 等編, *Dagregisters Taiwan Vol.1*, p.242. 'S-Gravenhage, 1986.

註18: 本書原註「Lamoa 居民罪惡的殺掉金獅號的船員，基於此因，他們必須被嚴厲的懲罰，此事稍後進行，但太過嚴厲。」Lamos 當為 Lamey 之誤，有關金獅島的討伐，見曹永和，〈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收於潘英海等編，〈平埔研究論文集〉，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一九九五年；又「在牧師 Candidius 及一評議員協助之下」，Campbell 中的牧師為 Junius。而在 De Grothe 及 *Dagregisters Taiwan* 均記錄為 Candidius。見 De Grothe, *ibid.*, p.82, L. Blusse, *ibid.*, p.242。

作者簡介

姓名：林偉盛
出生地：臺灣南投
學歷：臺大歷史所博士班
著作：「分類械鬥發生之原因」等

